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4月9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邮储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1类 008390, C类 008391)

国联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1类 020220, C类 020221)

国联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1类 016962)

国联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上证科创板50ETF联接;基金代码:1类 013893, C类 013894)

国联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中证A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1类 000059, C类 00656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邮储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应证件到邮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邮储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邮储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投资者须遵循邮储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邮储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邮储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明确的申购费率。

8.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邮储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10. 其他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能够销售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1. 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2. 转换手续费

投资者应按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0,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0.1]\}$,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购买补差费率(1 + 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节假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4) 每日,对于每上对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 每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在邮储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邮储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15. 四、优惠活动方案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4月9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邮储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站:www.psbc.com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就邮储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项目予以公告。今后邮储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3.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部门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消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1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多项肿瘤管线最新研究成果 入选2025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肿瘤管线ICP-248(Mesutoclast, ICP-723(Zurletrectinib)和ICP-B05(CM369)最新研究成果入选2025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大会,并将在大会上公布一系列在研管线最新数据。

2025年ASCO年会将于2025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芝加哥举办。ASCO年会是全球肿瘤领域权威的学术交流盛会,将展示当前国际前沿的临床肿瘤学科研成果和肿瘤治疗技术。

一、入选项目情况

1.ICP-248(Mesutoclast)

ICP-248(Mesutoclast)是一款新型口服高选择性BCL2抑制剂,BCL2是细胞凋亡通路的重要调控蛋白,其表达异常与多种恶性血液肿瘤的发生发展相关。ICP-248(Mesutoclast)通过选择性抑制BCL2蛋白,恢复肿瘤细胞凋亡,从而抑制肿瘤生长和扩散。公司正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推进ICP-248(Mesutoclast)的多项临床试验,包括治疗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及急性髓细胞白血病(AML)。

公司在本届ASCO年会上发布《新型BCL2抑制剂ICP-248治疗复发/难治性B细胞恶性肿瘤患者初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摘要代码:7038)。

2.ICP-723(Zurletrectinib)

ICP-723(Zurletrectinib)是第二代泛TRK抑制剂,用于治疗未接受过TRK抑制剂治疗,以及对第一代TRK抑制剂产生耐药的携带NTRK融合基因的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第一代泛TRK抑制剂已对患有TRK基因融合的患者有迅速和持久的缓解反应,但会逐渐形成耐药性。临床前数据显示,ICP-723(Zurletrectinib)能够显著抑制野生型TRKA/B/C,以及突变型TRKA连同耐药突变G595R或G667C的活性。临床前实验证明ICP-723(Zurletrectinib)可克服第一代TRK抑制剂产生的耐药性。公司已于2025年3月底在中国提交ICP-723(Zurletrectinib)用于治疗携带NTRK基因融合的晚期实体瘤成人和青少年(12周岁≤年龄<18周岁)患者的药品上市申请(NDA)。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03日、04月07日、04月0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体保持正常运作。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03日至2025年4月0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体保持正常运作,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生产成本与销售状况在短期内未出现显著波动。与此同时,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最新动态,并秉持积极主动的态度,针对潜在风险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应对策略。

(二)重大事项情况